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616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9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7月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87/19-20號文件，
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- 條例草案目的：**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，以：
- (a) 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設立全資附屬公司；
 - (b) 修改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；
 - (c) 禁止受託人將該費用轉嫁給該計劃或其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；及
 - (d) 作出相關修訂。

合併辯論	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、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	— 第1至13條，以及新訂的第5部標題和新訂的第14條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合併辯論原條文和修正案，以及新訂標題和新訂條文。

辯論主題： 為積金易平台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、指定該附屬公司為公共機構，以及註冊公積金計劃註冊年費的截算日期

局長的修正案

第13條

- 修訂第13(2)條，旨在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費用)規例》(第485C章)附表1第4項有關須就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的建議截算日期，由2020年1月1日修訂為2020年10月1日。

第2條、新訂的第5部標題及新訂的第14條

- 鑒於政府當局認為，積金局根據第485章擬議的新訂第6DA條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擬開發及推行的積金易平台計劃，將涉及大量公帑，修正案旨在：
 - (i) 加入新訂的第5部及新訂的第14條，將根據第6DA條設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指定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附表1所指明的公共機構；及
 - (ii) 相應修訂第2條。

表決	：	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及3至12條)納入條例草案 2. 局長的修正案(涉及第2及13條) 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及13條納入條例草案 4. 二讀並增補新訂的第5部標題及新訂的第14條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87/19-20號文件)